

霖宏科技 103年股東常會 Lin Horn Technology 議事手冊

引領新世紀 Lead the new era

客戶為依歸 品質是經緯 管理全方位 追求最完美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	≰狀況報告暨一○三 ♀	F度營運計劃概要	3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	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三、資產減損案報告	느		3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	F度營業報告書及財 利	务報表案	3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	F度盈餘分派案		4
伍、討論事項(1)			
修訂「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陸、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案		14
柒、討論事項(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之限制案		14
捌、臨時動議			14
玖、附錄			
一、一〇二年度營	業報告書		15-18
二、監察人查核報名	告書		19
三、一〇二年度會認	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	務報表	20-25
四、一〇二年度會記	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	併財務報表	26-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刻 -		32-35
六、公司章程			36-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	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	(文)	39-48
八、董事及監察人主	選舉辦法		49-50
九、員工紅利及董島	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		51
十、董事及監察人才	持股情形		52

壹、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1)

七、選舉事項

八、 討論事項(2)

九、 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三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資產減損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八、討論事項(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到第18頁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錄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產減損案報告。

說明:

(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資產減損之評估,應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經評估其間接投資大陸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價值具減損跡象,經以財務評估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比較後,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為新台幣24,407 仟元。
- (三)本公司相對認列子公司之長期投資減損損失金額 24,407 仟元僅佔股東權益之 2.27%,且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依法提報103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列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 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到第 18 頁附錄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0 頁到第 31 頁附錄三和附錄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122,531,107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35,845,884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1)	1,007,98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	432,995	
本期稅後淨利		123,604,71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註 2)	12,360,47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48,531,10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約 2.0512 元)	126,000,000

附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 4,449,770 元 (註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24,885 元 (註 4)

- 註:1、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 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 內容。
 - 2、提列法定公積 NT \$123,604,711 ×10% =12,360,471
 - 3、員工紅利 (NT \$123,604,711-12,360,471) ×4% =4,449,770
 - 4、董監酬勞 (NT \$123,604,711 -12,360,471) ×2% = 2,224,885
 - 5、盈餘分配以102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6、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7、現金股利之發放,俟103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8、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本公司 102 年度帳列員工紅利金額計 NT4,466,345,董監酬勞金額計 NT2,233,172 與實際分配數之差額計 NT24,862 將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決議:

伍、討論事項(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使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更為明確,擬修訂部份 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有 3.处力 员 在 处 2 在 在 力 方 内 所 人 封 杰 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權證 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表。其 秦彰、受資及 李益。其 李益。其 秦彰、受資及 李道證等貨) 李道證等貨) 李道證等貨。 李章。 本之有價證等等。 之有價證等。 之有價證等。 之之售證等。 之之售證等。 之之售證等。 之之度。 之之度。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配際則房資不圍另適則賃併規務務爰及不產 地國77規動與報將建動定 使際號定產 性際計算主藥產 用會「規動」、投入 應準 租爰以 應準 租爰以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1.配合公司法第 156 條項次之修 正酌作文字調		

12-	the section is	- · · ·	14 - 15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整。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産: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其他宏伴進行告研·分割或收 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2.配合我國財務
	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	報告採用國際財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務報導準則編製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明訂關係人及子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公司之定義,爰
	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將本條第三項及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	第四項合併為第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三項。
	認定之。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六號所規定者。	3.刪除本條第八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項及第九項
	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	者。	
	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日孰前者為準。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	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	
	/ / / / / / / / / / / / / / / / / / /	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	
		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	
		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	
		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	
. <u></u>			

11-)		16 - 10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	配合我國採用國
	程序	產之處理程序	際財務報導準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則,酌作文字調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	整。
	設備 ,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固定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父勿惊什及权惟确及之法足柱 序	
	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一种,你我又 勿保什及父勿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	
	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	本額 30%(含)以下者,應	
	本額30%(含)以下,應呈請	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	
	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備;超過實收資本額30%	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	
	以上,另須提經董事會通	30%以上 <u>者</u> ,另須提經董	
	過後始得為之。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	
	(二)取得或處分 <u>設備</u> ,應以詢	產,應以詢價、比價、議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	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法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 1) 1 1 1 1 1 2 2 2 2 1	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	
	加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监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	
	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	
	由列入會議紀錄。	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 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	
	时, 應經番訂安貝曾全館成貝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	重事曾洪藏。如木經番訂安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一次之一以上问思,並從重事 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	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三、執行單位	
	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	
	三、執行單位	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u>設備</u>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	四、不動產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報	
	理部負責執行。	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	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加共之佔領報告,並付合下列 規定: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日 亚州日 1 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格 <u>、</u>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	
	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	(一)父勿金額廷新室帘下偲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	
	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理。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	
	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估價者估價。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見: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	
	性表示具體意見:	之二十以上者。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十以上。	額百分之十以上 <u>者</u>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日期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書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序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院院 對或處分資產,得以法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但如其通過月。但如其通過月。但如其人也如其通過一期公告明值且未出了。 個月者,得由原專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明之證 法院所出具告或會計師 意見。	
第九條	關一	關係、本資處規估外分規估項四易意質估公動不金之台資人及)的選之處關第理關係金上專或額辨否形 存人條,讓理定交交十取報合達,然是實在公動不金之台資人及)的選之之與依辦相件額者業會之理為式 序人條關第理關合達,結時計計。關外 人 本資處規估外分規估項四易意質估公動不金之台資人及)的選之可,除序理條金上專或額辦否狀 序人條關之司資以董始、定要與依辦相件額者業會之理為式 序人條關之司資以董始、定因以不依序等資第出。應在時應 或得產本之應過交 產效易或不依房等資第出。應在時應 或得產本之應過交 產效易歲 人產 人條 人 。	1.增资价,低价的,是不是不是的,是不是的,是不是的。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原因。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	料。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料。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	
	(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告,或會計師意見。	
	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	
	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再計入。	
	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 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	事會得依 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之董事會追認。	
	期之董事會追認。	∠里尹旨心心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2.考量自地委建或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租地委建等委請
	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	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關係人興建不動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交易成本之合理	產,其性質與合建
	性:	性:	
	(=)	(=)	契約類似,爰修訂
	(三)	(三)	本條文第3項第6
	(四)	(四)	款第3點經上述方
	(五)	(五)	式取得不動產者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仍應依本條第
	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二項規定辦
	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理。
	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	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	
	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	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	
	適用本條第三項(一)、	用本條第三項(一)、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三) 款有關交	(二)、(三)款有關交易	
	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	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而取得不動產。	
	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已逾五年。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而取得不動產。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1 1 1 3 1 2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動產,有其他證據顯示交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款規定辦理。	
	连。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	依據法令規定修
	序	序	正,明確訂定從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行生性商品交易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時,事後提報董事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會之期間。
	四、定期評估方式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 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 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	
	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員隨 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	
	管理原則如下:	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	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	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辨	易處理程序辦理。	
	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	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	
	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	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 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	應有烟 <u>工里</u> 事山/加亚衣/小 意見。	
	- 王 1 日 王 1 日 / 2 7	1.373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冰	沙里见为
	倒 工里 尹 山 佈 业 衣 小 意 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	
	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	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圍。	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	
	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	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	
	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報董事會。	
	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	
	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	
	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	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	
	款、第五項第(一)及第 (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	宜 製 が 佣 笪 净 佣 笪 。	
	查。 查。		
第十四條		恣 如 八 明 担 愛 如 方	ひはくいのカイ
另下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准 注	
	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在此限。	
	金,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 \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可以	
	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條 次	放工% 放立		放工
除火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	券買賣。	
	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		
	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債券。	
	<u>內貨幣市場基金</u>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	5.經營營建業務之	
	6	6	
第十八條	附則	附則	依據法令規定增訂
	本準則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第18條內容,原第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關法令辦理。	18 條移至第 19 條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本處理程序第 1 次修訂於 93 年 6 月 18 日。	
	報告中之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2次修訂於100年6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月 24 日。	
	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	本處理程序第3次修訂於101年6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月 18 日。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		
	<u>分之十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辦理。		
kk 1 1 1 k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第 1 次修訂於 93 年 6 月 1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第2次修訂於100年6月		
	24 日。		
	本處理程序第3次修訂於101年6月		
	18日。		
	本處理程序第4次修訂於103年6月		
	06 日。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 得連任。

- 2. 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會改選第七屆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第六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完成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後,同時辭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
- 3. 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三年。

請選舉:

禁、討論事項(2)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附錄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81,779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收入淨額1,779,274仟元減少16.72%,達成全年度財務預測92.61%;另在稅後淨利方面,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123,605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29,610仟元增加317.44%,一〇二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2.04元。

一〇二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 481, 779	1, 779, 274	-297, 495	-16. 72%
營業成本	1, 348, 459	1, 591, 836	-243, 377	-15. 29%
營業毛利	133, 320	187, 438	-54, 118	-28. 87%
營業費用	90, 661	86, 632	4, 029	4.65%
營業淨利	42, 659	100, 806	-58, 147	-57. 68%
營業外收(支)	91, 519	-67, 203	158, 722	236. 18%
稅後淨利	123, 605	29, 610	93, 995	317. 44%
其他綜合損益	6, 867	-2, 802	9, 669	345. 07%
綜合損益	130, 472	26, 808	103, 664	386. 6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 481, 779	1,600,000	92. 61%
營業成本	1, 348, 459	1, 434, 400	94. 01%
營業毛利	133, 320	165, 600	80. 51%
營業費用	90, 661	96, 554	93. 90%
營業淨利	42, 659	69, 046	61.78%
營業外收(支)	91, 519	45, 483	201. 22%
稅前淨利	123, 605	114, 529	107. 92%

(三)財務收支情形

- 1. 收入方面計新台幣(以下同) 1,606,370 仟元:
 - -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 481, 779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收入淨額 1, 779, 274 仟元,減少 16. 72%。一〇二年度營業外收入計 124, 591 仟元,包括其他收入 33, 768 仟元及其他 利益 90, 823 仟元。
- 2. 支出方面計 1,472,192 仟元,包括營業成本 1,348,459 仟元、營業費用 90,661 仟元、財務成本 20,175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97 仟元。
- 3. 損益方面,-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23,605 仟元較-〇一年度 29,610 仟元增加 317.44%。

(四)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獲利比較表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百分比%
1. 資產報酬率	4. 78%	1.60%	3. 18%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9%	2.96%	9. 23%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 97%	16. 75%	-9. 78%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93%	5. 58%	16. 35%
5. 純益率	8. 34%	1.66%	6. 68%
6. 每股盈餘(元)	2.04 元	0.49 元	316. 33%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 製程技術方面:目前公司的製程能力為最小線寬線距+/-2.5 mil,最小機械鑽孔孔徑 6 mil,鍍通孔縱橫比為 1:12,阻抗公差要求 (+/-8%)以下,雷射鑽孔孔徑 4 mil。為了 因應消費性電子輕薄短小的訴求,霖宏會持續朝多層化、高密度化、小孔徑、細線路、薄板化等高階產品努力,我們也會持續開發 HDI產品製程能力,以迎合市場潮流。而未來新增機台設備也會以提升製程能力及檢驗能力為主。另本公司也新增化錫表面處理製程及防焊超粗化銅面粗化製程以因應客戶新需求。
- 2. 產品開發方面:由於綠色環保產品的趨勢勢不可擋,減碳節能降低污染是全球日益重視的課題。也因此衍生了許多新產品應用的需求。霖宏也將配合客戶開發高頻及厚銅產品以爭取廣大市場。ROHS的要求產品日益普遍,無鹵素基材的應用也有越來越多客戶導入,本公司也將調整研發腳步,增加無鹵素基材產品之產品線。另看好雲端及汽車電子產業之發展,公司未來將研究 low DK、low loss 高階材料且積極開發伺服器及車用應用等對品質要求較高之產品,以區隔市場。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調整客戶價格及產品組合,降低產品過度集中之風險並提昇毛利。
- 2. 掌握市場脈動,加速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化產品,並擴大客戶基礎並開發利基市場。
- 3. 提昇製程及品質管控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以配合靈活價格策略,確保競爭優勢。
- 4. 垂直整合上下游,以取得成本及技術優勢。
- 5. 加強教育訓練,提昇員工素質及專業管理能力,以壯實團隊並提升霖宏之競爭力。
- 6. 秉持保守穩健之財務政策,並注意匯率、利率等金融市場之波動。
- 7. 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 以多角化經營並分散單一產業風險並尋求綜效。
- 8. 申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並提昇企業形象用以開發更大規模之海內外客戶。
- 9. 加強整合行銷, 透過國際專業行銷公司如 Global Source 及 Alibaba 開發國內外潛在外客戶。
- 10. 與國際大廠合作, 尋求技術移轉, 開發新客戶及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SFT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雙面板	302, 953. 81	271, 088. 83
多層板	4, 309, 423. 88	3, 804, 083. 64
合計	4, 612, 377. 69	4, 075, 172. 47

(三) 重要產銷策略

- 1. 加強服務品質提昇產品之深度與廣度,積極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
- 2. 透過專業媒體平台及網路行銷,拓展海內外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客源。
- 3. 加強製程研發,加速新產品開發,降低成本,以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並提升利潤。
- 4. 持續推動品質政策並添購品檢設備,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
- 5. 尋求海外代理商,以開發當地市場並就近服務客戶。
- 6. 因應客戶及未來市場需求開發 HDI 技術應用產品。
- 7. 開發日本市場,把握日本復甦契機。
- 8. 與大廠策略聯盟,尋求業務及技術合作。
- 開發利基市場如工業用及電競市場,避開競爭激烈之消費性電子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持續開發新客戶,調整訂單型態,開發更多利基產品及商機。
- 2. 因應美國縮減 QE,潛在對金融市場影響及全球景氣之波動隨時做好應變。
- 3. 開發車用、伺服器、工業用等毛利較高產品以區隔市場。
- 4. 保持財務健全度及現金流量,隨時迎接全球景氣復甦之契機。

- 5. 加強研發技術及設備更新,提升盲埋孔薄板、特殊材料及高階多層厚銅板之製程能力。
- 6. 多角化經營,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
- 7. 添購高階設備,提升製程能力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之設計趨勢。
- 8. 落實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因應國際大廠之要求。
- 9. 預期新台幣因美國將退收 QE 政策而呈相對弱勢,將持續賣出美元以降低負債比。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市場競爭仍激烈:過去幾年歐美寬鬆政策所造成的熱錢推升了原物料上漲及美金貶值造成毛利的壓縮,並無法將成本完全轉嫁於客戶,而大陸板廠因產能過剩仍以低價搶單;但未來隨著美國停止貨幣寬鬆政策,預期美元將上漲且原物料將反轉下滑,成本壓力不若往年沉重。而客戶端因大陸人工成本上揚,也有轉單高階產品回台灣的趨勢,這對霖宏是一大契機。我司將擴充產能提升製程能力及品管能力以掌握未來之商機。並調整客戶及產品結構來提昇毛利並降低單一產業或產品比重過於集中之風險。
- 2. 節能減碳環保潮流及企業社會責任: 隨著全球節能減碳之趨勢,兩岸對環保法令規定也愈趨嚴格。尤其是中國大陸對廢水實施總量管制規定。霖宏除遵循法令規定之外,也責成專責單位致力於污染及廢棄物之防治。除本著 ISO14001 之架構外,廠內所有製程已達無鉛、無鹵化,符合綠色企業之世界潮流。今年度霖宏持續依照 IECQ QC080000 相關條款,將客戶的綠色條款及產品環保要求,納入現有運作的管理系統中,成為公司日常活動一部份,另也遵守國際有關禁用衝突礦產之規範,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符合世界潮流。我們也將持續襄助社會弱勢及藝文團體以善盡社會責任。
- 3. 全球總經及區域政治環境仍不穩定:美國經濟維持溫和復甦,帶動就業成長及消費者信心的恢復,同時歐盟國家的經濟數據持續改善都令企業經營信心提升,但區域政治的不穩定如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問題及新興國家因美國QE政策結束造成資金遷徙而致股匯市的波動是否會對未來全球經濟掀起漣漪須密切注意。特別是中國大陸的成長力度是否減緩將對全球經濟有關鍵性影響。日本是否加大寬鬆國際間政策的力道勢將影響東亞經濟的穩定及貨幣之平衡。綜上所述,電子業供應鏈仍潛藏不確定之因素,整體景氣面仍須戒慎保守,慎防國際資金流動及地緣政治之變化對全球經濟景氣所帶來之衝擊。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兹准

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張劉美枝



陳麗玲



中華民國 1 0 3 年 3 月 1 5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 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 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教文革

個軍事 新福福加性 可能加筆加

會計師:

涂清淵 净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主管:謝佩如

森 **治院 (1998) (**

		(金額除另予註明	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仟元為單位)			
	資產		肖二十ま二 0一	ヨー十三日	- 0 -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步一 () 一	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每子級市場多俸業投资-活動	国及六·1 国及六·2 日 2 4 - 3	\$1, 554, 322 15, 527	51	\$970, 824 4, 632	34	\$957, 715 7, 581	37
1150	第12部に多く員かな具 (小型)應收表達等額應收帳款等額	回 四 万 文 次 、 次	$\frac{37}{376}, \frac{401}{401}$	12	572, 958	20	479 555, 984	21
1200 130x 1410	其他應收款存貨		75, 645 95, 613 24, 588	23 62 —	78,710 $132,977$ $27,009$	— വ ന	41,073 $104,734$ $20,684$	2 1
147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六.6及八	79, 068 2, 221, 201	73	345 1,915,495	- 89	56 1, 688, 306	- 65
1550 1600 1760 1780	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與稅等	国及六.7 国、六.8及八 国及六.9	380, 743 417, 707 -	13	386, 542 461, 370 5, 866	14 16 	399, 642 467, 744 5, 917	16 18
1840 1900 15vv	洪化月得稅資產 城化并活動資產 其化非活動資產 非活動治華令計	四及六.21 四、六.10及八	12, 507		11, 626 51, 757 990, 795	2 2 39	4, 924 4, 166 33, 562 915, 355	- 1 78
\$\\\\\\\\\\\\\\\\\\\\\\\\\\\\\\\\\\\\\			f	-			5	
1xxx	資產總計		\$3, 035, 334	100	\$2, 836, 220	100	\$2, 603, 661	100
		(請多問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主				

には、

經理人: 張枋霖

董事長:張枋霖(1955年)

三十一日及一0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0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 E		負債及權站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脊件元為單位 三十一日	-0-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年-	月一日
海動情報 连過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	١.	%	١.	%
海域遺接 接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968, 000	32	\$760,000	27	\$381,000	15
應心保証 集心保証 重心保証 110, 508 4 110, 502 4 78, 185 查詢內保證 127, 233 6 110, 502 4 78, 185 中外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13 175, 233 6 186, 984 7 11, 664 非施動負債 四及六, 13 175, 232 6 186, 984 7 11, 661, 128 非施動負債 四及六, 13 1,551, 222 51 1,571, 615 56 1,060, 128 基礎任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 4, 174 7 2,072 1 5,989 1 基礎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5 6,993 7 1,530, 000 1 300, 000 基礎所得稅 66 7 1,530, 000 1 300, 000 基礎稅 4,174 1 2,072 1 5,989 基礎稅 4,174 1 2,072 1 5,989 基礎稅 4,174 1 1,962,349 65 1,881,440 67 1,558,651 財産 株果並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2120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什票據	四及六.12	2, 303 158, 110	ו רכ	6,999 383.043	14	$\frac{3,660}{414,269}$	16
	2170	應付帳款		110, 208	4	110, 542	4	78, 185	က
事態所得負債 四及六.13 17.533 6 18.6984 7 11.664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17.551.222 51 1.604.381 7 11.664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17.551.222 51 1.601.188 7 303 基格分負債 四及六.14 4.00.000 13 300.000 11 300.000 建格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4.00.00 13 300.000 11 300.000 建格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6.93 1 2.072 1 5.969 專者施股權利稅稅負債 四及六.15 6.03 1 300.000 11 300.000 財產基股股權利稅 1 1.962.349 6.01.795 2.072 1.538.651 財產基股股權利稅 1 1.437 6.01.795 2.1 600.000 中央股份 6.01.795 2.000 2.000 1.2.292 1.52.18 未內配盈餘 4.43.617 1.0 6.52 1.2.292 1.52.218 林外健 4.43.617 1.0 82.603.661 1.001.48 其本公議 1.002 1.00 1.00 82.603.661 1.00 東外衛 1.002 1.00 82.806.220 100 82.603.661 1.00 東外衛 1.002 1.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 277	4	115,928	4	170,957	7
中本的劉爾·長賴自債 四及六.13 175,233 6 186,384 7 - 非活動自債 中人公司 1,551,222 51 1,571,615 56 1,060,128 非活動自債 田及六.13 1,551,222 51 1,571,615 56 1,060,128 馬佐林公司債 田及六.14 400,000 13 300,000 11 300,000 馬林·提休全負債 田及六.14 400,000 13 300,000 11 300,000 馬林·提修 日本人公司 1,552,349 65 1,881,440 6,985 11 日本人公司 日本人公司 1,962,349 65 1,881,440 67 1,558,631 日本人公司 1,962,349 65 1,881,440 67 1,558,631 日本人公司 1,4397 - 2,000 - - 148,525 林知皇餘へ後 4公司 11,722 - - - 14,887 保留盈餘へ後 4公司 - - - - - - - 大名 20 - - - - - - - - 日本人公司 20 - - - - - - - - - - - - - - </td <td>2230</td> <td>當期所得稅負債</td> <td>1及六.</td> <td>9,834</td> <td>1 '</td> <td>7, 809</td> <td> </td> <td>11,664</td> <td>1</td>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及六.	9,834	1 '	7, 809		11,664	1
非流動負債 上,551,222 51 1,551,222 51 1,571,615 56 1,060,128 馬地公內債 100,000 13 300,000 11 300,000 11 300,000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11,12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及六.	175,233	9		2	1 0	I
非流動負債合計 小節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中國及六.13 1,351,222 31 1,511,615 36 1,060,128 長期福松 遠延所得級負債 四及六.14 4,00,000 13 300,000 11 300,000 建延所得級負債 四及六.15 6,553 1 7,753 - 5,869 建延所得級負債 四及六.15 6,953 1 7,753 - 5,869 構成機 大 1,962,349 65 1,881,400 67 1,558,651 解表中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6 609,772 20 601,795 21 600,000 標本機構和經費 609,772 200 601,795 21 600,000 株の監察へ合計 600,772 200 601,795 21 600,000 株の監察へ合計 600,800 11,377 20 601,795 21 600,000 株の監察へ合計 14,387 - 6,552 - 5,237 株の監察へ合計 4,43,617 15,292 - 12,292 - 株の監察会合計 100,203 10,003 11,003 11,003 11,003 東外建設 1,072,385 35 1,072,386 11,003 11,003 東外建設 1,072,385 35 10,003 11,003 11,003 11,0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よくなる。			l ,	ĭ	1 0		1 ;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ZIXX	流動負債合計			10	71,	90	•	41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應述所得稅負債 應求所得稅負債 高計送休金負債 高計送休金負債 高計送休金負債 (1) 1962, 349 (1) 1962, 349400,000 (1) 1962, 3491300,000 (1) 1962, 34911300,000 (1) 1438, 472 (1) 1438, 473 (1) 1439711300,000 (1) 1439, 825 (1) 1439711300,000 (1) 14397 (1) 1538, 651養殖稅稅 (1) 1438 (1) 1438 (1) 1438 (1) 1438 (1) 1438 	2530		X	I	ı	ı	I		7
應提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4,174 - 2,072 - 5,969 馬村退休全負債 四及六、15 6,953 1 - 2,072 - 5,969 海村稅總計 市地 (1,962,349) 65 1,881,440 - 8,542 財務 1,962,349 65 1,881,440 67 1,558,651 財務 日本海股權利經書 000,000 0 0 0 0 財務 日本会務 14,397 - 601,795 21 600,000 財務 日本会務 14,397 - 6,552 - 5,237 保留盈餘 大定盈餘公積 170,434 6 167,482 6 152,218 未分配盈餘 443,617 15 349,669 6 172,292 - 株益總計 1,072,985 35 954,780 954,780 100 \$2,603,661 11 自債及權益總計 100 \$2,836,220 100 \$2,603,661 11	2540		マスン たく スン・イン 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	400,000	13	300,000	11	300,000	12
應付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6,953 1 7,753 - 8,542 算債總計 1,962,349 65 1,881,440 67 1,588,651 轉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6 609,772 2,000 -	2570	張延所得粉自	K K	4, 174	1	2,072	 	5 969	
非流動負債合計411,12714309,82511498,523解局外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四及六.161,962,349651,881,440671,558,651解本令計學養養機權利證書609,77220601,79521600,000情養檢及權利證書611,77220601,79521600,148京本公積14,397-6,552-5,237株の監察公積170,4346167,4826152,218株の監察公積443,61715349,66912439,625東地權益260,891-(3,236)-10,45,010積傷建總計33,035,334100\$2,836,220100\$2,603,6611	2640	應計退休全自	: 43	6, 953		7.753	I	8, 542	1
負債總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ΙŢ	14	309, 825	11		19
財務外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令計 債券機股權利證書四及六.16609,772 2,000 611,77220 2,000 2,000 601,795601,795 2 601,79521 600,408 601,795 601,795 601,79521 2 2 601,795 6 601,795 6 6 6 7 6 6 6 7 6 7 6 6 7 6 7 6 6 7 6 6 7 6 6 7 6 6 7 6 6 7 6 7 6 6 7 6 6 7 6 6 7 6 6 7 6 7 6 7 6 7 6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7 7 7 8 7 7 7 8 7 7 8 7 8 7 7 8 8 7 8 7 8 8 7 8 7 8 8 7 8 8 8 8 8 9 8 8 9 9 8 8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2xxx	負債總計			65	•	29		09
解局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養殖政股本 青殖股股本 青殖股股本 自身 (1) 772 			,						
股本機能機制證書609,772 (青券換股權利證書20 (11,772) (14,397)601,795 (14,397)21 (14,397)600,000 (14,397)資本公積 (常盈餘公積 (中國盈餘合計) (中國盈餘合計) (中國盈餘合計)170,434 (11,072,985)6 (12,292) (13,292) (14,3617) (14,3617)169,895 (16,895) (17,482) (17,483) (17,483) (17,484) (17,484) (17,292) (17,292) (17,292) (17,292) (17,292) (18,292) (18,292) (19,2	0	歸屬於母公司案主	四及六.16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609,772 200 201 (第四盈餘公積 共內盈餘公積 推益總計200 201 201 202 203 20	3100			1	4	1	į	4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2,000 股本合計148 5,52 148 5,237 148 5,237 148 5,237 <t< td=""><td>3110</td><td></td><td></td><td>609, 772</td><td>50</td><td>601, 795</td><td>21</td><td>600, 000</td><td>23</td></t<>	3110			609, 772	50	601, 795	21	600, 000	23
股本合計股本合計611,772 14,39720601,795 6,55221600,148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持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紹盈餘合計 推益總計170,434 12,292 3,1996167,482 12,292 260,891 3,1996152,218 12,292 349,669 1212,292 169,895 3,236) 1,072,98515,292 3,236) 1,072,98515,292 3,236) 351,045,010 3,190 3(43,617) (43,617) (443,617)100\$2,836,220 31,045,010 3100\$2,603,661 4,603,6611	3130			2,000	1		1	14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有別盈餘公積 有別盈餘公積 大食盈餘公積 有別盈餘公積 大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6 169,895 3 1,072,985 100169,895 349,669 3 1,072,985 356 169,895 3 1,072,985 100122,292 349,669 3 3 1,045,01012,292 349,689 3 3 1,045,010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1,072,985 3100 3 31,045,010 3 1,045,010100 32,603,661		股本合計			20	•	21	600, 148	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有獨國餘合計170,434 12,292 260,891 3,1996167,482 12,292 260,891 349,6696152,218 169,895 349,669 12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1,072,985 331,072,985100\$2,836,220100\$2,603,661	3200	資本公積			ı	6,552	I	5, 237	I
決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170,434 12,292 260,891 1,072,9856 12,292 260,891 1 3,199 1,072,985167,482 169,895 169,895 169,895 169,895 17,072,9856 169,895 169,895 169,895 17,072,985152,292 275,115 1349,669 12 (3,236) 1,045,010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1,072,985 331,045,010 82,836,220100 82,836,220\$2,603,661	3300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12, 292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12, 292 260, 891 3, 19912, 292 169, 895 3, 19912, 292 169, 895 (3, 236)12, 292 6 (3, 236)12, 292 6 (3, 236)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1, 072, 985 (3, 236)100 (3, 236)100 (3, 236)100 (3, 236)100 (3, 236)100 (3, 236)100 (4, 25, 836, 220)100 (4, 25, 836, 220)100 (3, 2603, 66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34	9	167,482	9	152, 218	9
k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1,072,9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A)2 260,891 (B)2 249,669 (B)2 275,115 (B)2 275 (B)2 27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 292	ı	12, 292	I	12, 292	I
保留盈餘合計 $443,617$ 15 $349,669$ 12 $439,625$ $489,625$ 1 $439,625$ $439,625$ $1,072,985$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 891	6	169,895	9	275,115	11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合計		443, 617	15	349, 669	12	439, 625	17
權益總計	3400	其色權滿			1			1	1
債及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35	_	33	0	40
				\$3, 035, 334	100	\$2, 836, 220	100	\$2,603,661	100

會計主管:謝佩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枋森 **附完**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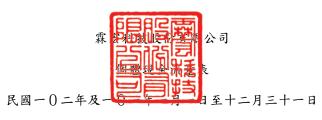
3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0二年度	度	一0一年度	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ΨĮμ.	四及六.17	\$1, 481, 779	100	\$1, 779, 274	100
2000	÷ĺμι	ナ. 18	(1,348,459)	(61)	(1,591,836)	(88)
5900	ΨĬμη		133, 320	6	187, 438	11
0009		六.18及七				
6100			(44,450)	(3)	(38, 831)	(2)
6200			(27, 790)	(2)	(28, 251)	(2)
6300			(18, 421)	(1)	(19, 550)	(1)
	營業費用合計		(90,661)	(9)	(86,632)	(2)
0069	齡業利 当		42,659	3	100,80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33, 768	2	37, 8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9	90,823	9	(79, 266)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20, 175)	(1)	(16, 626)	(1)
7060	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2,897)	(1)	(9, 2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 519	9	(67, 203)	(4)
7900	稅前淨利		134, 178	6	33, 6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0, 573)	(1)	(3, 993)	ı
8200	本期淨利		123, 605	8	29, 610	2
8300	其					
8370		六.20	7,097	I	(3, 899)	ı
8360			521	I	523	I
8399		六.20	(121)	ı	574	ı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67		(2,8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472	8	\$26,808	2
1 1 0	φ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母股盤餘 每鷄石咒矽於		\$2.04		\$0.49	
2050			\$1.82		\$0.49	

			(金親	金額除另寸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什兀為単位、	均以新台幣什九	為単位)	기 참			
		•			郎/勇	蹈燭欢写公司亲土之權益				
		•	股	*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附註		建光	% ★ 八 株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頃 分 换 版權 利 證 書	月本公債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别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600,000	\$148	\$5,237	\$152, 218	\$12, 292	\$275, 115	- \$	\$1,045,01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I	ı	15,264	ı	(15, 264)	ı	ı
B2	普通股現金股利		I	I	I	ı	I	(120,000)	I	(120,000)
C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 16	1, 795	(148)	1, 315	ı	ı	ı	ı	2, 962
DI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I	I	I	ı	I	29, 610	I	29, 610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I	I	I	I	I	434	(3, 236)	(2,802)
D2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1	1	30,044	(3, 236)	26, 808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1, 795	- \$	\$6,552	\$167,482	\$12,292	\$169,895	\$(3,236)	\$954,780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01, 795	- ₩	\$6,552	\$167,482	\$12, 292	\$169,895	\$(3,236)	\$954, 780
B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	1 1	1 1	2, 952	1 1	(2, 952) (30, 089)	1 1	(30, 089)
C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 977	2, 000	7,845	ı	ı	ı	I	17,822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浄利 109年1日1日至12月31日 浄利		1	ı	ı	1	1	123, 605	- 49 - 767	123, 605
D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已然日頃四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1	124, 037	6, 435	130, 472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 397	\$170, 434	\$12, 292	\$260, 891	\$3, 199	\$1,072,9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	工)	T
代 碼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4, 178	\$33, 6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 467	50, 928
A20200	攤銷費用	1, 015	1, 350
A20300	呆帳費用	1, 748	(1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 368)	6, 333
A20900	利息費用	20, 175	16, 626
A21200	利息收入	(11, 800)	(11, 2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 897	9, 2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5	(2,73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2)	_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77	16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4, 809	(16, 8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 432	(38, 19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7, 364	(28, 24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 421	(6, 3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	(28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24, 933)	(31, 22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4)	32, 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640	11, 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	(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80)	(2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 716	26, 4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 433	11, 8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 369)	(10, 5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78)	(18, 6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 702	9, 11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_	(127, 72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7, 726	_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338)	(111, 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3, 1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_	(59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 178	_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681)	(18, 1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885	(255,0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8, 000	379, 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 000	_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 089)	(120, 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 911	259, 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 498	13, 1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 824	957, 7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322	\$970, 8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た。

會計主管:謝佩如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一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 > 嚴文筆 教文学

會計師:

涂清淵 冷清淵



中華民國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主管:謝佩如

及其子公司

	月 I	%		37	1	ı	ļ	21	ı	6	1	ı	69		3	18	6	ı	1	1	31	100
4	一 () 一 年一	金 額		\$966,264	24,315	ı	479	555, 985	9,031	225, 139	20,684	26	1,801,953		76,085	467, 744	227,316	4,324	4, 168	37, 407	817,044	\$2, 618, 997
	月三十一日	%		35	-	4	ı	20	ı	10	1	ı	71		2	16	6	I	I	2	29	100
	一()一年十二)	金 額		\$977, 399	22,657	127, 726	314	572, 958	4,035	290, 592	28, 794	365	2,024,840		63,926	461,370	254, 072	3,564	11, 761	51,839	846, 532	\$2,871,372
幣仟元為單位	月三十一日	%		51	1	ı	I	12	I	8	1	3	92		1	14	8	ı	1	1	24	100
	- () 二年十二	金 額		\$1,562,315	32,001	ı	37	376,401	5,647	237,944	26,605	79, 068	2,320,018		38, 485	417, 707	248,206	2,549	16,567	645	724,159	\$3,044,177
(金額除另予言		附註		四及六.1	四及六.2	四及六.3	口	四及六.4		四及六.5及八		六.6及八			四及六.7	四、六.8及八	四及六.9	缸	四及六.22	四、六.10及八		
	員	會 計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代碼		1100	11110	1147	1150	1170	1200	130x	1410	1470	11xx			1600						1xxx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枋霖

董事長:張枋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枋霖

董事長:張枋霖

		(金額除另予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ー 0 二年十二月	3三十一日	- 0 - 年十二月	ヨニナー目	一一一一一年一	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968,000	32	\$760,000	56	\$381,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 303	I	6, 999	I	3,660	I
2150	應付票據		160, 712	2	387, 970	14	414,275	16
2170	應付帳款		114, 529	4	118, 342	4	78, 185	က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 502	4	116, 242	4	178, 633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834	ı	7,809	ı	19, 30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3	175, 233	9	186, 984	7	I	I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52	I	421	I	406	ı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0,065	51	1, 584, 767	22	1,075,464	42
	十七十八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000		5					104 010	Ľ
0562	馬行公司債	四久六.13	1 000	1 5	1 000	1 9	184, 012	
2540		四久六.14	400,000	13	322, 000	12	300, 000	II
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 174	_	2, 0.72	I	5, 969	I
2640		四及六.15	6,953	I	7, 753	I	8, 542	1
25xx			411, 127	14	331,825	12	498, 523	18
2xxx	負債總計		1, 971, 192	65	1, 916, 592	29	1, 573, 987	09
	高 医	# # 16						
0100	路 個 次 4 人 全 组 品 上 十 一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国文7.10						
3100	版本		1	0	1	5		G
3110	<u> </u>		609, 772	20	601, 795	21	600, 000	5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人, ",		2,000	1 00	1 100	1 5	148	1 0
	版本合計		611, 772	20	601,795	21	600, 148	23
3200	月 本 公積 石		14, 397	I	0, 552	I	5, 237	I
3310	(水田里以 法定 路餘公積		170, 434	9	167, 482	9	152, 2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 292	I	12, 292	ı	12, 2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 891	6	169,895	9	275, 115	111
			443, 617	15	349, 669	12	439, 625	17
3400			3,199	ı	(3, 236)	1	I	1
3xxx	權益總計		1, 072, 985	35	954, 780	33	1, 045, 010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044, 177	100	\$2, 871, 372	100	\$2,618,997	100

丰子公司

民國一0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謝佩如

森玄科 知识相当 に | Confident | Applied | Applied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外,均以新台	$\overline{}$	-		
			- 0 二年-	月一日	一0一年一)	月一日至
			至十二月三	H-H	十二月三十	H - H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額	%
4000	替業收入	四及六.17	\$1,538,260	100	\$1,779,274	100
2000	營業成本	六.19	(1,386,910)	(06)	(1,591,836)	(68)
2900	替業毛利		151, 350	10	187, 438	11
0009	答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 874)	(3)	(41,557)	(2)
6200	管理費用		(29, 609)	(2)	(29, 5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 421)	(1)	(19, 549)	
	營業費用合計	四及六.13	(95,904)	(9)	(90, 669)	(2)
0069	哈莱利兹		55,446	4	96, 769	9
2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35, 243	2	39, 7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0	68, 344	4	(78, 088)	(4)
102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0	(20,648)	<u></u>	(16, 671)	(1)
0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8, 132)	(1)	(8, 2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807	4	(63, 299)	(3)
7900	税前淨利(淨損)		130, 253	8	33, 47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6, 648)	I	(3, 860)	ı
8200	本期 淨利(淨損)		123, 605	8	29, 61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1	7, 097	ı	(3, 899)	I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六.21	521	1	523	ı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Rightarrow .21$	(751)	ı	574	I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67	1	(2,802)	1
8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 472	8	\$26,808	2
8600	(表)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8610	はなべてはままり、中		\$193 605		\$29 610	
8620	ナオン・オーナギー				010,010	
			\$123,605		\$29,610	
870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0, 472		\$26,808	
8720	非控制權益		- 00 50		- 000	
	1、1、1、1、1、1、1、1、1、1、1、1、1、1、1、1、1、1、1、	4 99	\$130,472		\$26,808	
9750	母校盗跡(単心・利 戸 帯 ル)	· · · · · · · · · · · · · · · · · · ·	\$2.04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2		\$0.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枋霖

森玄科 **FONISTAN** 子公司 **FONISTAN** 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	(金額條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什九為单位) 歸屬於母公司	什九為单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湖			
			股	*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融	所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600,000	\$148	\$5, 237	\$152, 218	\$12, 292	\$275,115	- \$	\$1,045,01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I	I	15, 264	I	(15, 264)	I	I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I	ı	ı	I	I	(120,000)	ı	(120,000)
C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1, 795	(148)	1, 315	I	1	I	1	2, 962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I	I	1	ı	I	29, 610	1	29, 610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I	I	ı	I	I	434	(3, 236)	(2,802)
D2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I	1	1	I	1	30,044	(3, 236)	26, 808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1,795	- \$	\$6,552	\$167,482	\$12, 292	\$169,895	\$(3, 236)	\$954, 780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1, 795	- 1	\$6,552	\$167, 482	\$12, 292	\$169, 895	\$(3, 236)	\$954, 780
ì	101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9		1		
B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品明四人即到		1 1	1 1	1	2, 952	1 1	(2, 952)	1	- (080 06)
2										
C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977	2,000	7,845	1	I	I	1	17, 822
DI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I	1	I	I	I	123, 605	ı	123, 605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ı	ı	1	ı	I	432	6, 435	6,867
D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ı	ı	1	ı	ı	124,037	6, 435	130, 472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 292	\$260,891	\$3, 199	\$1,072,985
	_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	<u> </u>	
代 碼	項 目	一 () 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 () 一年一月一日至
10 300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0, 253	\$33, 470
A20000	調整項目: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6, 467	50, 928
A20200	推銷費用	1, 015	1, 350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 748	(1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 128)	(8)
A20900	利息費用	20, 648	5, 050
A21200	利息收入	(10, 810)	16, 6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 132	(10, 7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5	8, 2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2)	(2,73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6)	(2, 1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 407	_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4, 401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 487	_
A31110	應收票據增加	277	16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4, 809	(16, 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 249)	(30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2, 648	(65, 453)
A31230	行貝ペン(音加)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 189	(8, 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産増加	108	4, 432
A32110	共心流到貝座增加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00	4,402
A32110	應付票據減少	(227, 258)	(26, 30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813)	40, 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 579	4, 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 531	1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80)	(266)
A33000	一	247, 557	33, 7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 447	11, 2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 870)	(10, 5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 078)	(26, 272)
AAAA	文刊之刊刊	235, 056	8, 18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1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27, 72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7, 726	(121, 1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338)	(111, 631)
B02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000)	3, 1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9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_	(26, 807)
B05500	成行 投資性不動産 處分投資性不動産	7, 1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 617)	(14, 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949	(278, 051)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0, 0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8, 000	379, 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 000	22, 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 089)	(120, 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 911	281, 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 916	11, 1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7, 399	966, 2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562, 315	\$977, 399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 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 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 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 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 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 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 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 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94年6月17日修訂之版本不再適用,經102年6月13日作廢。 本規則於民國102年6月13日重新訂定實施。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 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 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 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 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 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依公司法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 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時,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 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五條: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 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2%~10%,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5%,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酌予保留不分配外,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紅利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適當比率分配予股東。若發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84年6月14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 88年 03月 04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90年05月30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91年06月14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93年06月18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95年06月16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97年06月06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99年06月23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8日

附錄七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赁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 益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 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淨值 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30%(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 過實收資本額 30%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 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 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 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 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 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進行審核與控管。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D.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 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 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 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美金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 契約之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 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特定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全部承作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 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 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 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 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

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 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 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 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 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 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 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 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 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第1次修訂於93年6月18日。

本處理程序第2次修訂於100年6月24日。

本處理程序第3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 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選舉人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 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前項選舉票中之被選舉人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填列後,投入票櫃。被選舉人如有姓名相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十、選舉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外(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十二、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於分派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二)10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資訊如下:
 - (1) 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449,770 元及董監酬勞 2,224,885 元。
 -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認列費用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金額(A)	估列金額(B)	(A)-(B)		
員工現金	4, 449, 770	4, 466, 345	-16, 575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	
紅利				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	
14				計變動調整 103 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	2, 224, 885	2, 233, 172	-8, 287	同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569,93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56,993 股。
- 2. 截至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0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一)停止過戶日止持			持有股數(註二)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張枋霖	100. 06. 24	3年	2, 977, 536	4. 96%	10, 820, 536	16. 47%
董事	張鵬展	100.06.24	3年	1, 800, 065	3. 00%	4, 797, 065	7. 30%
董事	劉秀雲	100.06.24	3年	1, 730, 301	2.88%	8, 473, 301	12. 90%
董事	張美凰	100. 06. 24	3年	0	0%	0	0%
董事	陳惠民	100. 06. 24	3年	0	0%	0	0%
董事	羅振宏	100.06.24	3年	0	0%	0	0%
董事	林榮男	100.06.24	3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6, 507, 902	10.84%	24, 090, 902	36. 67%	
監察人	張劉美枝	100. 06. 24	3年	1, 007, 653	1.68%	1, 007, 653	1.53%
監察人	陳麗玲	100.06.24	3年	0	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1, 007, 653	1. 68%	1, 007, 653	1.53%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數標準。

註一:本公司 100 年 6 月 24 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60,000,000 股。 註二:本公司 103 年 4 月 08 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65,699,327 股。